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一致性第7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會議室（臺北市濟南路2段16號）

參、主席：謝科長志昌

肆、出席人員：本會認可驗證機構代表(詳簽到表)

紀錄：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郭吉安

伍、法規補充說明：

一、各驗證機構辦理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若於網際網路購買抽驗樣品，應先確認該網際網路網頁顯示之器材外觀照片，與該網頁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審驗證明器材之外觀照片，屬「相同器材外觀」，及確認該抽驗樣品來源為其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始得購買辦理抽驗，避免該抽驗樣品來源為非屬其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以符合相關規定；其抽驗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該網際網路網頁顯示該抽驗樣品之外觀照片，與標示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截圖。

二、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20條第4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3條第4項規定略以，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其申請時檢附之檢驗報告，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爰該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後，其檢驗報告之原測試機構不得依該等辦法第6條第8項及第9項規定，引用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另依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測試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測試作業：…

二、未依審驗辦法辦理測試作業。…另該等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四、違反審驗辦法等法令規定。…爰此，若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後，其檢驗報告之原測試機構不得引用原檢驗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出具檢驗報告，驗證機構不得核發審驗證明，若有違反該等規定，本會將依前揭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7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11011478～11011484）。

柒、散會：下午6時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10 年 10 月 21 日

提案編號：11011478

<span style="margin-right: 50px;">■低功率射頻器材</span> <span>■電信終端設備</span>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 法)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p>有關110年9月10日公告之「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須晚於「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一事，是否可以採較彈性作法。</p>	<p>由於廠商向檢測實驗室提出測試需求時，實驗室通常會將檢測與審驗的相關表單提供給客戶填寫，因此客戶在審驗申請書上填寫的日期是向實驗室遞交資料的日期。若需等到測試結束後，才又請廠商填寫實際日期與用印，將較為耗費人力時間。</p>	<p>NCC 9月10日 email 通知：110年9月10日起，各驗證機構於受理審驗時，應確認「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應早於「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如有不符合，應請申請者更正「審驗申請書」</p>	<p>建議若審驗申請書中之委託書欄位有填寫，則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則無須晚於「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p>
<p>廠商反應：「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應早於「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不合乎實務面操作。</p> <p>由於公司用印程序繁瑣，曠日廢時，多時需花費2weeks，為了增取時效，通常在案件送實驗室測試期間，便已開始準備相關送審文件用印工作，以致申請書之申請日期，早於「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p>	<p>Sent: Friday, September 10, 2021 Subject: [EXTERNAL] 「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應早於「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p> <p>各位先進好： 110年9月10日起，各驗證機構於受理審驗時，應確認「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應早於「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如有不符合，應請申請者更正「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以符合相關規定，本會將請TAF督導該事項。</p>	<p>於「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如有不符合，應請申請者更正「審驗申請書」</p>	<p>是否可以於申請書上，用印時壓上用印日期，在送件時再押上申請日期。或NCC可同意不引用「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改為引用樣品接收日期或測試期間日期等。</p>
<p>請問 NCC 版本切結書及其他相關切結書填寫日期是否也必須同申請書一樣不得早於測試報告日期？可以和測試報告日期同一天嗎？</p>	<p>根據 NCC 於 9/10 日來信通知：110 年 9 月 10日起，各驗證機構於受理審驗時，應確認「檢驗報告」之出具日期，應早於「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如有不符合，應請申請者更正「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以符合相關規定</p>		
<p>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開會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p>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檢附型式認證申請書及檢驗報告等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爰「檢驗報告」出具日期應早於或相同於「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
- 二、「檢驗報告」出具日期遲於「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者，驗證機構應請申請審驗者或受委託申請審驗者修改「審驗申請書」之申請日期，並於修改處蓋章後，驗證機構始得受理申請審驗。
- 三、檢驗報告及測試報告應詳細記錄其修訂歷程。驗證機構辦理審驗工作應注意檢驗報告及測試報告之測試日期及發行日期(出具日期)，與「審驗申請書」申請日期之合理性。
- 四、相關切結書之日期，均不得遲於審驗合格日期。

備註：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10 年 05 月 03 日

提案編號：11011479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器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 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 方法)
PLMN ALL技術規範6.11規定，測試儀器讀取IMEI號碼並記錄，申請者須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若是終端設備具有多組IMEI號碼或是後續增列號碼時，是否得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即可，不必每組號碼都經測試儀器讀取並記錄？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一、電信終端設備具多組IMEI之TAC號碼時，應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並填具其IMEI之TAC號碼範圍，且檢附GSMA之TAC號碼等證明文件，其檢驗報告應包含其中一組設備樣品經測試儀器讀取的完整IMEI號碼。 二、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若需增列IMEI之TAC號碼時，應提出IMEI唯一保證書並檢附GSMA之TAC號碼等證明文件，及換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構辦理換發審驗證明，得無須每組IMEI號碼均經測試儀器讀取並記錄。其審驗證明應登載前揭原具及增列IMEI之TAC號碼。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

提案編號: 1101148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器材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span>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之 名稱)	提案 建議 (解決 方法)
二個不同射頻硬體之低功率射頻產品： A 產品硬體具備 2.4GHz WLAN/BT、5GHz WLAN、2.4GHz Thread、Ethernet port； B 產品硬體具備 2.4GHz WLAN/BT、5GHz WLAN。 A 與 B 產品的廠牌型號相同，電路板也相同，但 B 產品的電路板未鐸(裝)上 2.4GHz Thread、Ethernet port 相關零組件。 廠商詢問能否器材名稱不做區別？能否 A 產品與 B 產品都取一樣的器材名稱、廠牌、型號？ 例： A 產品：器材名稱：無線智能中控主機，廠牌：AAA，型號：BBB； B 產品：器材名稱：無線智能中控主機，廠牌：AAA，型號：BBB。	1、 <u>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u> 第二條 系列產品：指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一) 不變更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射頻功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 (二) <b>不變更射頻硬體</b> ，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2. 同辦法第十三條 <b>不同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b> 、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b>應分別申請審驗</b> 。 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 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3. 第四十六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u>10105171</u> 主旨： 1. WLAN 模組[SISO 1TX/1RX] 由 2 antenna port [diversity] 變成 1 antenna port 時，兩張 WLAN 模組的廠牌、型號、頻道、輸出功率、調變技術皆相同。但 1 antenna port 模組 RF Switch IC 移除，請問是否以系列方式申請審驗。 2. [2.4G/5G] WLAN 模組變成只有[2.4G] WLAN 模組時移除 5G WLAN Filter IC 但 WLAN 模組的廠牌、型號都相同，請問是否以新申請審驗此案。 結論： 1. 若產品廠牌和型號相同，NCC 同意得系列申請，但是產品名稱要區分說明 例如 產品名稱：WiFi Module (2 antenna port) 原案 產品名稱：WiFi Module (1 antenna port) 系列申請(系列 ID) 2. 若產品廠牌和型號相同，NCC 同意得系列申請，但是產品名稱要區分說明 例如 產品名稱：WiFi/Bluetooth Module (2.4G+5G+BT4.0) 原案 產品名稱：WiFi/Bluetooth Module (2.4G+BT4.0) 系列申請(系列 ID)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一、案關二款器材具不同射頻硬體，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範圍，爰該等器材應分別申請審驗，各核發 1 張不同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 二、查該辦法並未規定禁止不同器材使用相同之器材名稱、廠牌或型號，惟為避免消費者誤解，爰案關二款器材應使用不同之廠牌或型號申請審驗。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

提案編號: 110114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有關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依電信法所列 LP0002 技術規範取得審驗證明者，產品使用手冊應標示之中文正體警語內容，建議仍得依原電信法所列 LP0002 技術規範指定之文字內容標示，祈貴會考量。	<p>一、貴會於 109 年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會議第七十八次會議第 11001471 提案編號之結論(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進入市場時，應依所揭技術規範規定，標示正體中文警語，惟考量原依電信法公告技術規範取得審驗證明之廠商變更為「正體中文警語」標示之時程，以原依電信法公告技術規範規定之「警語」，得標示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電信管理法所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法第十三條第 10 項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p> <p>三、電信管理法所列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下稱 新版 LP0002 技術規範)第 3.8.2 條(略以)使用手冊應標示警語:「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p> <p>四、電信法所列之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二、十四條及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版，下稱 舊版 LP0002)第 2.10.4 條(略以)使用手冊應標示警語:「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p> <p>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p>		

	<p>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p> <p>六、考量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公告新版 LP0002 技術規範時，並未要求原已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產品應限期重新審驗。廠商似得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為由主張信賴保護，對原以舊版 LP0002 技術規範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產品於使用手冊標示舊版 LP0002 警語。</p> <p>七、又考量新、舊版 LP0002 技術規範於使用手冊應標示之警語內容差異僅引用之法律出處不同及部份文字用語略微差異，故使用手冊標示 LP0002 舊版警語，對消費者保護及於法律秩序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等疑義（因已於使用手冊標示警語）。</p> <p>八、以上，為避免後續爭訟，爰請貴會能同意對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原依舊版 LP0002 技術規範取得審驗證明，且產品於新版 LP0002 生效後並未有過任何變更者，其產品使用手冊應標示之中文正體警語內容，仍得依原電信法所列 LP0002 技術規範指定之文字內容標示。</p>		
--	--	--	--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 一、依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同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六、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二、另依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3.8 規定，每一上市銷售之電機皆應隨附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其樣本於申請型式認證時應隨申請書一併送審(草稿初稿皆可接受，惟應於完稿時補送完稿複本)。使用手冊應包含所有必要之資訊以指導使用者正確的安裝及操作該電機，內容包括：……3.8.2 以下文字「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三、查案關警語標示規定，係針對 109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其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於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 四、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及考量本會 109 年 7 月 8 日始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109 年 7 月 15 日始公告訂定「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並追溯



109年7月1日施行，爰要求109年7月15日前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標示應變更為前揭「正體中文警語」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應標示前揭「正體中文警語」。

-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110 年 11 月 08 日

提案編號：11011482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器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附件 (須註明文件或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方法)
5G NR之設備原以NSA mode取得認證，後續商轉以OTA方式開啟SA Mode，此種狀況下，是否應回原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1. 若是，是否得評估驗證 power +- 2 dB. 超過則重新測試PLMN 12技術規範與相關測試項目？應檢附告，商轉增加SA模式是採新案還是系列計費？ 2. 若否，是否原認證僅須評估NSA或SA任一模式，商轉變更模式皆不用回原驗證機構評估申請審驗？			依各驗證機構與主管機關討論之結論執行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一、5G NR電信終端設備支援NSA(EN-DC)模式及SA模式時，因NSA及SA僅為信令連線方式不同，及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之5G NR測試項目、限制值均依SA規定測試，爰僅須以SA連線方式檢測5G NR測試項目。 二、5G NR電信終端設備原僅支援NSA，取得審驗證明後以OTA方式開啟SA，因僅支援NSA時業依SA規定之測試項目、限制值檢驗，爰以OTA方式開啟SA，無須重新申請審驗。 三、依PLMN ALL之7.1.1規定，5G NR介面之檢測程序、限制值採用3GPP TS 38.101-1、3GPP TS 38.101-2、3GPP TS 38.521-1、3GPP TS 38.521-2最新版相關規定者，應於檢驗報告記錄採用之前揭3GPP TS詳細版本資訊。			

備註：1.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10 年 11 月 08 日

提案編號: 110114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器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p>第 78 次一致性會議結論關於產品警語可不標示在本體之決議，是否包含所有原本規定要標示在本體的警語？</p> <p>關於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是否標示在器材本體之規定，其來源與標示位置較複雜，是否可彙總整理以方便廠商遵循？</p>	<p>第 7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1001469 ~ 11001472 結論第四點：另依前揭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等，得以文字標示在包裝盒、使用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或說明書。...</p>	<p>第 78 次一致性會議提案編號 11001469 ~ 11001472。</p>	<p>請參照下頁彙整之表格。</p>
<p>請問產品如果採電子標籤顯示，那麼外觀照是否仍要提供 NCC 審驗合格標籤樣式之照片檔？</p>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p>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之本體應標示項目(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若標示有困難者，得依第 78 次一致性會議第 11001469 ~ 11001472 號提案處理單之結論辦理。</p> <p>二、前揭本體應標示項目若以螢幕或電子方式顯示其內容者，其產品外觀照片應包含以其螢幕或電子方式顯示之內容樣式照片，並依第 78 次一致性會議第 11001469~11001472 號提案處理單之結論提交其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內容切結書等文件。</p> <p>三、相關標示規定，彙整如附件。</p>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

附件

應標示項目	法規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標示位置
型號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8 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6 條	本體
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 (NCC logo 及 NCC ID)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8 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6 條	本體
NCC 標章(NCC logo)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 18 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16 條	包裝盒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109 年 7 月 1 日版) 3.8.2。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 『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109 年 7 月 1 日版)5.7.9。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本裝置限室內操作』	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LP0002, 109 年 7 月 1 日版)5.12.3.2(3)(F)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或本體
『本器材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 附表七切結書	本體或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為維護隱私權，請妥適使用』	審驗一致性會議之提案單第 09807108 號 結論	本體、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外包裝盒
『經審驗合格之射頻頻段電信終端設備，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射頻頻段電信終端設備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109 年 7 月 1 日版) 4.6。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本機限在不干擾合法電臺與不受被干擾保障條件下於室內使用。』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109 年 7 月 1 日版)表二。	本體及外包裝盒或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本體、外包裝及使

應標示項目	法規依據/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標示位置
	ALL, 109 年 9 月 25 日版) 8.1。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109 年 7 月 1 日版)表二。	用手冊(或說明書) 本體及外包裝盒或 使用手冊(或說明 書)
『電波功率密度 MPE 標準值：____ mW/cm <sup>2</sup> ，送測產品實測值： ____mW/cm <sup>2</sup> ，建議使用時設備天線至 少距離人體____ 公分。』 『SAR 標準值：2.0 W/kg，送測產品實 測值：____W/kg。』 『功率密度 PD 標準值： 1.0 mW/cm <sup>2</sup> ，送測產品實測值：____ mW/cm <sup>2</sup> 。』	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 109 年 9 月 25 日版) 8.2。	本體、外包裝及使 用手冊(或說明書)
SAR 標準值 1.6W/kg；送測產品實測值 為：____W/kg	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109 年 7 月 1 日版)表二。	外包裝或使用手冊 (或說明書)
『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附表五切結 書(適用具顯示面板之 3C 商品)	設備本體及使用手 冊(或說明書)及外 包裝盒
『(一)視力保護注意事項：使用 30 分鐘 請休息 10 分鐘。 (二)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 2 歲以上每 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附表五切結 書(適用具顯示面板之 3C 商品)	使用手冊(或說明 書)及外包裝盒

# 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提案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

提案編號: 11011484

<input type="checkbox"/> 低功率射頻器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信終端設備																																											
提案主旨	提案說明 (依據及理由)	相關文件 (需註明文件 或檔案 之名稱)	提案建議 (解決 方法)																																								
移動式行動通訊終端設備 PLMN ALL 第 6.6.2.1 節要求評估送測產品的電波功率密度 (MPE), 不同操作頻段有不同 MPE 限制值, 請問應標示的 MPE 警語, 是以那一個為主?	移動式行動通訊終端設備 PLMN ALL 第 6.6.2.1 節要求評估送測產品的電波功率密度 (MPE), 不同操作頻段有不同 MPE 限制值, 請問應標示的 MPE 警語, 是以那一個為主? A. 以最大 MPE 實測值之頻段為主? (即 band 78 的 MPE= 0.126978 mW/cm <sup>2</sup> ;「電波功率密度 MPE 標準值: <u>1.00</u> mW/cm <sup>2</sup> , 送測產品實測值: <u>0.126978</u> mW/cm <sup>2</sup> , 建議使用時設備天線至少距離人體 <u>20</u> 公分。」 B. 以實測值最接近限制值之頻段為主? (即 band 28 的 MPE= 0.067878 mW/cm <sup>2</sup> 「電波功率密度 MPE 標準值: <u>0.35</u> mW/cm <sup>2</sup> , 送測產品實測值: <u>0.067878</u> mW/cm <sup>2</sup> , 建議使用時設備天線至少距離人體 <u>20</u> 公分。」 受測產品的電磁波曝露量(MP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頻段 (MHz)</th> <th>評估距離 (cm)</th> <th>送測產品最大實測值 (mW/cm<sup>2</sup>)</th> <th>MPE標準值 (mW/cm<sup>2</sup>)</th> <th>屬性</th> </tr> </thead> <tbody> <tr><td>700</td><td>20</td><td>0.067878</td><td>0.35</td><td>Band 28</td></tr> <tr><td>900</td><td>20</td><td>0.03413</td><td>0.45</td><td>Band 8</td></tr> <tr><td>1800</td><td>20</td><td>0.062622</td><td>0.90</td><td>Band 3</td></tr> <tr><td>2100</td><td>20</td><td>0.064081</td><td>1.00</td><td>Band 1</td></tr> <tr><td>2500</td><td>20</td><td>0.09544</td><td>1.00</td><td>Band 41</td></tr> <tr><td>2600</td><td>20</td><td>0.066947</td><td>1.00</td><td>Band 38/7</td></tr> <tr><td>3500</td><td>20</td><td>0.126978</td><td>1.00</td><td>Band 78</td></tr> </tbody> </table>	頻段 (MHz)	評估距離 (cm)	送測產品最大實測值 (mW/cm <sup>2</sup> )	MPE標準值 (mW/cm <sup>2</sup> )	屬性	700	20	0.067878	0.35	Band 28	900	20	0.03413	0.45	Band 8	1800	20	0.062622	0.90	Band 3	2100	20	0.064081	1.00	Band 1	2500	20	0.09544	1.00	Band 41	2600	20	0.066947	1.00	Band 38/7	3500	20	0.126978	1.00	Band 78		
頻段 (MHz)	評估距離 (cm)	送測產品最大實測值 (mW/cm <sup>2</sup> )	MPE標準值 (mW/cm <sup>2</sup> )	屬性																																							
700	20	0.067878	0.35	Band 28																																							
900	20	0.03413	0.45	Band 8																																							
1800	20	0.062622	0.90	Band 3																																							
2100	20	0.064081	1.00	Band 1																																							
2500	20	0.09544	1.00	Band 41																																							
2600	20	0.066947	1.00	Band 38/7																																							
3500	20	0.126978	1.00	Band 78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																																									
<p>一、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之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以供消費者查詢。為避免消費者誤解檢驗報告之 MPE 實測值與限制值, MPE 標示應為該設備所有頻段中之最大 MPE 實測值及該頻段之標準值。例如: 本提案單之 MPE 實測值, 最大 MPE 實測值為 0.126978 mW/cm<sup>2</sup> 及該頻段為 3500MHz 之標準值, 爰其本體、使用手冊(或說明書)及外包裝盒應標示「電波功率密度 MPE 標準值: <u>1.00</u> mW/cm<sup>2</sup>, 送測產品實測值: <u>0.126978</u>mW/cm<sup>2</sup>, 建議使用時設備天線至少距離人體 <u>20</u> 公分。」</p> <p>二、自 111 年 1 月 17 日起取得審驗證明者, 應符合前揭規定。</p>																																											

備註: 1.對不同的提案主旨,請個別填具提案處理單。                      2.提案編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填寫。